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吕刚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吕刚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郭盛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郭盛先生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

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资格审查，张娟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结合其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张娟女士具备《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本次续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特此公告。

天纺标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殿禄、李姝、岳殿民

2023年5月11日